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財政廳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://czt.gd.gov.cn/tzgg/content/post_3900086.html)

附錄

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
关于我省实施小微企业“六税两费”减免政策的通知
粤财税〔2022〕10号

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、国家税务总局各地级以上市税务局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财政局，国家税务总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税务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“六税两费”减免政策的公告》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）规定，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，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对我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，减按 50%征收资源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、印花税（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）、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。

二、本通知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通知印发之日前，已征缴相关税费的，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税费或予以退还。

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
2022 年 3 月 29 日